

东罟渡口承包合同（样式）

2023.6.1-2026.5.31

发包单位：东罟步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身份证号码：）（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了服务好村民和增加集体收入，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承包期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共同签定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包项目：东罟渡口承包经营

二、渡口地点：东罟步村四楼渡口码头。

三、承包时间：（三年）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3 时止。

四、渡口的财产、钢质渡船、机械设备及工具使用规定：

1、甲方提供两艘（含两艘）以上钢质渡船给乙方使用，交接手时甲、乙双方确保机械设备齐全及运转正常，手续齐备，承包期内所有日常的渡船及设施设备增加、更新、修理及年度检验等项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渡船上排前的检修费由甲方负责，但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驾驶渡船上排检修。

2、乙方在承包期内负责保管、保养、维修甲方提供的一切机械设备和工具，保持渡船完好机械运转正常，确保一切设备和工具完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主管部门要求维修、增加、更新的设施设备（还包括安全设施）全部由乙方负责，码头现有设施设备乙方要维护好，如有损坏需维修或上级部门要求增加设施的全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不及时维修或增加设施设备的，甲方先垫付资金完成，乙方在当月内将该资金交还给甲方，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原有及新增补设施财产属甲方所有，期满后如数交还给甲方使用。

3、乙方要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渡船的适航安全状态，在承包期内，如甲方提供的渡船被主管部门评定为非适航状态时（无法修理至适航状态），由乙方自行更换适航渡船设施，乙方必须保证营运畅顺，不能以任何理由停运，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五、收费标准及规定：

1、收费标准：

- (1)、每渡每人收费 1 元，一人一单车收费 1 元；
- (2)、脚踏小型三轮车收费 2 元（含驾驶人），脚踏电动单车收费 2 元（含驾驶人）；
- (3)、摩托车、非脚踏电动车、助力车（含驾驶人）收费 3 元；乘车的乘客另外收费 1 元/人。
- (4)、重货或体积大的货物可适当加收费（加收不准超过 3 元）；
- (5)、身高 1.2 米以下儿童不准收费。

以上为早上 5：15 分至傍晚 7 点的收费标准（含 7 点），傍晚 7 点至晚上 11 点正为双倍收费时间（不含 7 点）。每天由正常收费转为双倍收费的标准，以乘客上渡乘航时间为准。晚上 11 点正至次日早上 5：15 分停渡。此渡专为方便群众，承包者必须做到文明经营、服务周到，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管理，并按合同规定标准收费（节假日不准加收渡费），不得乱加收渡费，承包期内允许以微信支付收取渡费，但不得加收任何手续费，如有发现按乱收渡费处理，如有群众投诉证据属实，第一次处罚乙方 1000 元罚款，第二次处罚乙方 2000 元，第三次处罚乙方 3000 元，以此类推，当月发生的罚款必须在当月缴清完毕。如乙方不按时缴交罚款或不按合同标准收费的，经甲方三次指正教育还不改，则属乙方违约，乙方的全部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乙方并要缴交完当月承包款。

- 2、在规定开渡时间内乙方必须给本村户籍村民办理购买月卡手续。月

卡收费标准如下：一人一单车每卡每月收费 40 元，脚踏电动单车每卡每月收费 50 元，摩托车、非脚踏电动车、助力车（含驾驶人，**不可搭乘客**）每卡每月收费 100 元。月卡工本费由乙方负责，此月卡在规定开渡时间内过往时乙方不准另收费或加收费，月卡使用对人不对车牌号，可降级使用。购买月卡最小时间为一个月，并在每月 26-30 日购买下一个月的月卡。村民夫妻其中一方属本村户口的，其配偶和子女出示结婚证或户口簿可以购买月卡。如属乙方行为拖延购买月卡时间而使月卡购买者不能正常使用月卡的，如有群众投诉，每次处罚乙方 1000 元罚款（节假日不准加收费）。

3、开渡时间：从早上 5：15 分到晚上 11 点正（如海事、交通、安全等上级部门要求调整开渡时间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不作任何补偿或调整乙方的上缴款）。

4、不能搭载上级主管部门限载类的三轮机动车，如被上级部门处罚或责令停渡的，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5、每天停渡的最后一渡由在东升渡口值班的管理员确定，乙方并将管理员接回东罟渡口，否则乙方每次支付 500 元给甲方用作管理员的返程费用，并在发生的当月内缴清。

六、承包总款及承包款上缴规定：

1、每年承包上缴款为人民币 _____元整。

2、承包款上缴按每年应上缴款总金额分月摊分，乙方每月将当月承包款_____元平均分两次上交给甲方，每月规定交款时间：第一次在每月的 1—10 日内缴交完毕，第二次在每月的 16-25 日内缴交完毕。如乙方每次交款不按规定时间上交，按实欠数以月息 10%处罚滞纳金，超期五天还不交款的，则属乙方违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乙方并要缴交完当月承包款。若有停航减租金时，则按年承包款/365 天乘以停航日数计减租金。

七、履约保证金规定：

开口金为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人民币，乙方在中标后即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并要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定本合同，逾期未签定本合同的，则属乙方违约，开口金归甲方所有。保证金不作抵扣租金，在乙方没有违约的前提下，在承包期满后 10 天内由甲方退回给乙方，保证金不计利息。

八、安全责任及开渡制度：

1、乙方在承包东罟渡口期间，必须配备 4 名以上有效渡工证并适任本渡口航线的渡工，必须实行专人负责，不论什么时候每次渡运每艘渡船上都要有两个以上持有效渡工证的人员当班，船头设置闸口，安排一个渡工管理，并在船上进行收取过渡费，船停稳后方可允许乘客上落。在早上、傍晚或墟日、节假日一定要有 3 个持证渡工开渡，必要时要开两艘渡船，保证畅通无阻。渡船严禁违规如有群众投诉，每次处罚乙方 1000 元。违反相关规定的，按上级有关部门处理，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例如不按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配备水手或出现超载情况等），如发生罚款则由乙方在当月缴交完毕。当班船员（水手）要持有效水手证方能上渡管理，当班驾驶员必须持有船员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广东乡镇渡船船员证书（或海事部门认可、可以驾驶本渡口渡船的证件），证件齐全方能开渡，驾驶员并要按中山市乡镇渡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渡，如驾驶员在本渡口违反安全管理相关的规定开渡或驾驶员有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开渡而被记录的，乙方必须立即辞退该驾驶员，并在合同期内不得再聘请该驾驶员。按政府指导意见，不能聘请在本渡口有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驾驶人员，在合同期内，一经查实，乙方需要立即辞退驾驶员。在承包期内如需增加其它相关证件人员时，乙方负责配备，甲方不再另行补偿。

2、乙方必须保证所有驾驶员做到安全驾驶，并且服从渡口监督员的指挥，在遇特殊天气如大风、大雾及特大洪水出现等非适航状态时，不准开

渡。停渡时间在 12 小时内（正常开渡时间），村委会不作补偿，属乙方自主停渡的停渡时报知给甲方负责人。

3、甲、乙双方必须互相配合共同维护渡口安全，在承包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工伤、意外事故以及经济损失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安排专人协助调解。

4、在合同期间，乙方必须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如发生违反相关安全责任及开渡制度的，即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即时收回渡口经营权，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不作任何补偿。

5、承包期内，乙方不履行安全责任而导致被上级主管部门强制停渡整治的，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并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九、其它事项：

1、在承包期内本渡口渡船的航道费、港务管理费等有关税费以及乙方所使用的燃料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承包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如上级有燃油补贴（所属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则属乙方自行申领；因渡船换证上排费用由甲方负责，因此，如上级有渡船维修补贴的，由甲方申领，如没有换证上排的年度由乙方申领。

2、渡船购买保险（险种为沿海内河船舶一切保险）由甲方负责。

3、如因乙方责任，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停渡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渡的，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东罟渡口东升段的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缴纳；东罟渡口东罟岸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缴纳，阶段性建设甲方须要用电的，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5、乙方要自费为渡口渡工进行健康体检及购买意外保险，并向甲方提供渡工的体检报告和意外保险单据，否则视作乙方违约。

6、乙方必须做好渡口周边环境保洁工作，做到干净整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乱搭乱建以及堆放杂物。

7、东罟渡口属于一级水资源保护区，在承包期内乙方必须按照一级水资源保护条例有关要求执行，不得违规排污（含生活所需的厕所及厨房）。本渡口只发包渡口经营权给乙方，现有房屋设施只作临时为乙方使用，如上级要求增设或取消的，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8、本合同一经签定，即具法律效力，乙方不得转让他人。

十、违约责任：

在合同期内，如有违反以上条款的，均属违约。

1、乙方违约，全部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要缴交当月全部承包款，需交回全部的工具及财产，以渡口财产清单移交表内容为准，合同随即解除。

2、甲方违约，保证金双倍退还给乙方，合同随即解除。如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停渡或东升渡头不准泊岸上落的，不属甲方违约，处理事宜另行协商。

十一、特别说明：十年内发生过重大水上安全事故或在本渡口有违约行为的渡船承包人，不得参加本渡口经营和一切劳务行为（包括2天内的临时劳务行为），甲方配备的管理员属甲方管理与乙方无关。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备案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名：



签定日期：2023 年 月 日